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2號

聲 請 人 秦意如

相 對 人 周純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訴外人勇仲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勇仲興業公司）現為清算之狀態，並由相對人擔任清算人，聲請人持有勇仲興業公司共計新臺幣（下同）83,332元之出資額，為該公司之股東，而勇仲興業公司替聲請人申報之股利所得、分派金額，有所疑義，恐影響聲請人稅捐義務之認定，故聲請人委由代理人代為向相對人詢問「勇仲興業公司向國稅局所申報本人股利金額為何？依盈餘分派決議勇仲興業公司應給付本人之股利為69,644元或65,716元或其他數額？併請敘明該股利數額之依據。亦請就『所得給付年度112年度』、『所得給付年度110年度』之金額具體說明。如有差異，並請詳實說明造成差異之原因為何？」，相對人依照公司法第87條第5項之規定，自有答覆之必要。

(二)其次，聲請人亦向相對人具體詢問以下之事項：

- 1.清算期間已清償之各債務，及各債務之債權人、債務類型、債務數額、受償情形。
- 2.清算期間已處分之資產，及資產類型、名稱、交易對象、變價數額。
- 3.清算期間已收取之債權，及各債務人、債權內容、債權數額，及已得收取但尚未收取之債權。
- 4.因民國112年10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記載「其他借款400,000」，然勇仲興業公司早已無營業，亦無員工，應無借款之必要性，該筆借款似屬異常，故向相對人詢問該筆借款之發

01 生日期、原因、交易對象、用途、目前清償情形、清償所用
02 之資金來源、已發生之利息。

03 5.清算人至今已自勇仲興業公司受領之清算人報酬、計酬基
04 準。

05 6.對比112年10月31日與113年10月18日之資產負債表，勇仲興
06 業公司現金減少約800,000元，然依勇仲興業公司之日常運
07 作情形，清算期間難以想像有此規模之費用或支出，故詢問
08 該等款項之具體流向、支付原因。

09 聲請人基於股東身份，及查閱清算期間財務報表之所需，依
10 公司法第87條之規定，向相對人詢問上開事項，然相對人卻
11 未予以回覆，自己違公司法第87條第5項之義務，爰依公司
12 法第87條第6項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裁處以罰鍰。

13 (三)另聲請人基於不執行業務股東之身份，依公司法第109條準
14 用同法第48條之規定，向相對人請求查閱：

15 1.勇仲興業公司清算期間至今之全部會計傳票、支出憑證。

16 2.勇仲興業公司之全部銀行存摺。

17 3.勇仲興業公司清算期間之稅務申報資料。

18 4.勇仲興業公司清算期間所簽署之全部契約。

19 然相對人亦置之不理，故爰依公司法第109條第3項之規定，
20 聲請對相對人科以罰鍰。

21 (四)為此，聲請人爰依公司法第87條第5項、第109條第3項之規
22 定，提起訴訟，請求對相對人裁處罰鍰。

23 三、按清算人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為委任，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
24 所定由法院選派之清算人，除為律師者，依律師法第22條規
25 定，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指定之職務外；其非
26 為律師之人，並無接受法院所命職務之義務，應待其為就任
27 之承諾，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始克成立。此項委任關係依民
28 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得隨時終止。是已就任之清算人自
29 非不得辭任，經選派為清算人之律師有辭任之正當理由
30 者，亦同。其辭任之意思表示達到公司（有其他清算人）
31 或法院（無其他清算人）時，即發生效力，不待公司或法

01 院同意，亦毋庸由法院以裁定予以解任（最高法院104 年
02 度台抗字第351 號裁定參照）。

03 四、經查：

04 (一)勇仲興業公司於110年12月28日經桃園市政府准予解散登
05 記，應行清算，而勇仲興業公司之股東同意由相對人擔任清
06 算人，經本院備查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司
07 字第278號全卷核閱無訛，故相對人前確擔任勇仲興業公司
08 解散後之清算人，應無疑義。

09 (二)然相對人於114年1月2日業已向本院提出陳報狀，表示辭任
10 擔任勇仲興業公司之清算人，有該陳報狀在卷可佐，勇仲興
11 業公司又已無其他清算人，則依前開說明，相對人辭任之意
12 思表示達到法院時，即發生效力，不待公司或法院同意，即
13 當然失其清算人之身分，亦無庸由法院以裁定予以解任，是
14 以，相對人自114年1月2日起，即已非勇仲興業公司之清算
15 人。

16 (三)是以，聲請人雖援引公司法第87條第5項、第109條第3項之
17 規定，請求對相對人裁處罰鍰，然相對人自114年1月2日
18 起，既已非勇仲興業公司之清算人，當無從告知聲請人上開
19 聲請相對人告知之事項，且上開裁處罰鍰之目的，乃為了公
20 司股東得以適時監督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之狀況，避免公司
21 負責人任意妨害、拒絕或規避股東之檢查，惟相對人既已非
22 勇仲興業公司之清算人，實亦無監督相對人之必要，故聲請
23 人依前揭規定，請求本院對相對人裁處罰鍰，實非有據，要
24 難准許。

25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
26 文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1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陳佩伶